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953號

原告 陳博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2,9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 
書記官 林家瑜